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簡簽

地址：7224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

承辦人：徐佩瑜

電話：06-7222150分機214

傳 真：06-7225935

電子信箱：bmsh214@bmsh.tn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案來文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114年度合作社推廣合作教育研習暨頒獎活動」，日期為114年11月27日下午2點，假新營區忠政里活動中心進行。
- 二、受獎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，本社非屬受獎單位故採自由參加型式；除頒獎活動，本次同步辦理「合作社稽查應注意事項與如何改進」之研習，與本社社務推動較無相關，擬請鈞長核示是否派員參加。
- 三、如本社社員獲派參加本次活動，擬請鈞長同意核予公差前往，差旅費依學校規定支應交通費及雜費，由本社支應；獲派參加人員如有課務，請自行排代，並後會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獲派參加人員請於11月22日自行填寫表單完成報名，並於出差日前完成請假，出差事畢後提供出差報告表予秘書室佩瑜完成差旅費請領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序 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 員生社	專任助理	徐佩瑜	擬請鈞長指示是否派員參加，詳如擬辦二。	114/11/04 08:19:52 (承辦)
2 員生社	理事主席	吳彰庭	同意(代為決行)	114/11/04 13:56:29 (決行)
3 員生社	專任助理	徐佩瑜	一、如欲參加者，請於報名後聯繫秘書室 佩瑜(11/22前)，以利掌握。 二、文存。	114/11/05 09:51:38 (承辦)

